尼玛县卫健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年 2 月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尼玛县卫健委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预算数据分析

一、尼玛县卫健委收支总体情况

二、尼玛县卫健委收入总体情况

三、尼玛县卫健委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定全县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定卫生、药品、医疗器械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2．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执行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3．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统计与信息工作。

4．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协调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6.制定乡镇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乡镇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

7.负责医疗机构(含县人民医院、县藏医院、县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8.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范与策略,制定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9. 拟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10.承担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尼玛县卫健委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6人，行政人员编制6人。我委在职职工6人，其中：副科级部2人，副主任科员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2人。我委共设置医管办、创文办、主任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2024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尼玛县卫健委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94.0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项目支出3571.9万元，人员类支出207.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6人。

二、尼玛县卫健委收入总体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收入预算总量 3794.02 万元，同比增加4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2168.31 万元， 占 57.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5.71 万元，占 4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尼玛县卫健委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支出预算总量 3794.02 万元，同比增加 4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222.12 万元，占 0.06 %；项目支出 3571.9 万元，占 9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4.02 万元，同比增加 4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2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2168.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4.0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18.96 万元，主要原因： 项目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 万元，占 0.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 万元，占 0.006 %；卫生健康支出 3752.05 万元，占 99 %，住房保障支出 16.83 万元，占 0.00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卫健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5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140.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2.4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2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6万元、住房公积金16.83万元、医疗费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万元。

公用经费 14.5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64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电费0.42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取暖费0.19万元、差旅费4.24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会议费0.6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尼玛县卫健委：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0.48 万元，压缩 0.9 %，主要原因是 车辆已拍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尼玛县卫健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5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3.43 万元，增长 76.4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未实现预算绩效。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不存在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尼玛县卫健委

2024年2月7日